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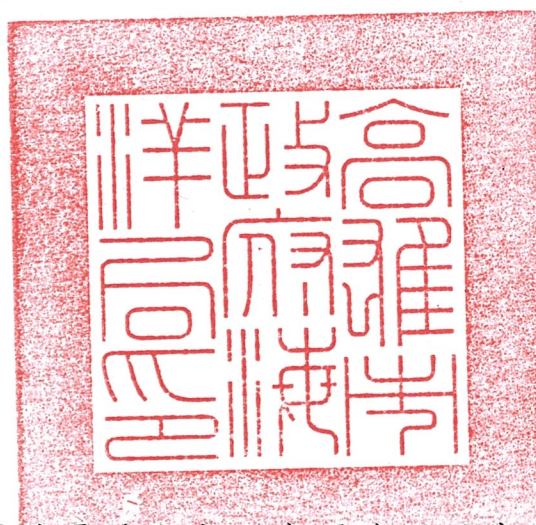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洋推字第114310368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雄市茄萣區及湖內區漁電共生亮點案場建置計畫」
第四階段遴選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漁電共生推動及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一、計畫範圍：本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得申請設置漁電共生之區域，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計畫饋線剩餘容量可併網範圍。

二、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本計畫。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從事與水產養殖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發電業相關之法人、協會、公(工)會、公司(下稱第二類申請人)，且不得有以下情形：

1、屬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經相關主管機關許可。

2、經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尚於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列期間內。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4月16日上午8時起至114年5月31日

下午5時3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受理收件方式：

(一)郵遞方式：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海洋局(檢附申請函、一式十份申請文件)

(二)專人送達：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海洋局(檢附申請函、一式十份申請文件至本局收發室掛文)

五、相關規定請詳閱本計畫，或至高雄市政府漁電共生資訊平台(<https://solaraquaculture.kcg.gov.tw/>)查詢。

六、本公告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七、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聯絡窗口黃小姐，電話：07-7995678轉1887。

局長 黃登福